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蔣瑞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jch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2384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1份(38433800A00_attch1.pdf、384338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08892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係教育部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留用之規定，業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20108892B號令訂定發布，請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2013/08/29 17:05:20 謝進順

擬導照辦理，上網公告。

2. 文存查

教師兼輔導組長 楊珮琪

0903/1400

如
代為決行

指導教師 黃馨蕊
主任指導教師

0903/1400

收文日期 102年 8月 30日
派發日期 102年 9月 9日
第 1 頁 共 1 頁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NGAA10230337100

裝

訂

線